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8 年第 24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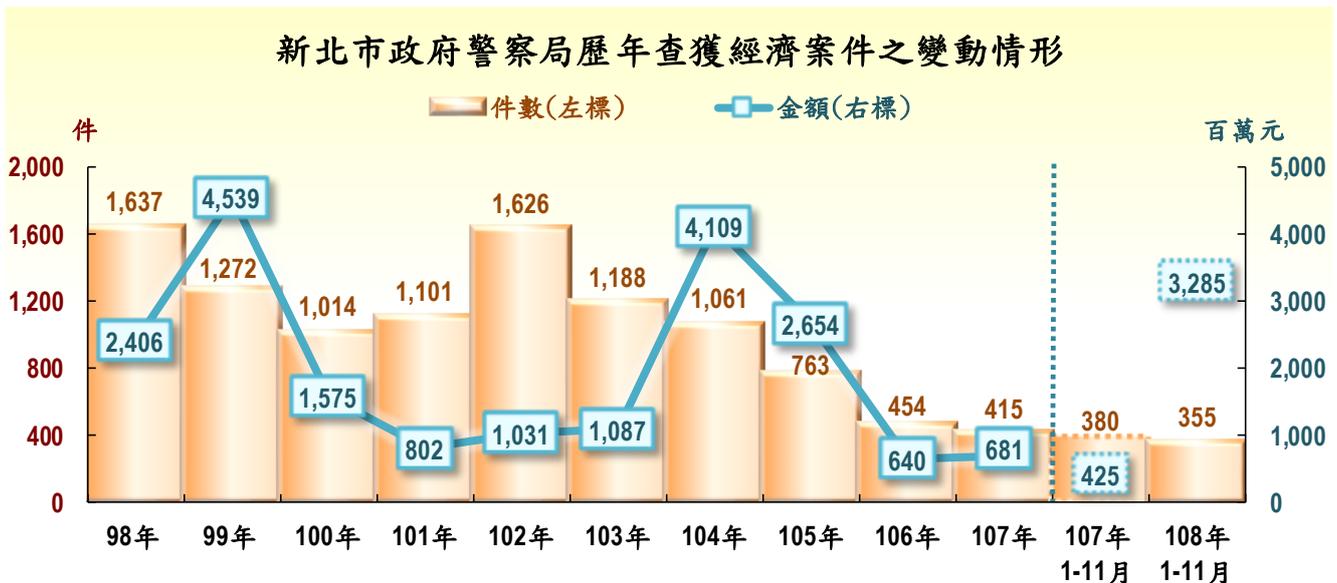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08 年 12 月 25 日

108 年 1-11 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經濟犯罪成果

◎108 年 1-11 月查獲經濟案件 355 件、嫌疑犯 490 人、估計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32 億 8,518 萬元，分別較 107 年 1-11 月減少 25 件(-6.58%)、96 人(-16.38%)及增加 28 億 6,003 萬元(+672.71%)，減少較多之案類為侵害智慧財產權，計減少 36 件、39 人，估計金額則增加 2,302 萬元。

◎108 年 1-11 月依案件類別觀察查獲件數，以走私案件及違反金融各 97 件(分占 27.32%)最多，侵害智慧財產權 66 件(占 18.59%)次之。估計查獲金額則以地下通匯 30 億 681 萬元(占 91.53%)最多。



一、108 年 1-11 月(以下簡稱本期)查緝經濟案件成果概況

依案件類別觀察，本期計查獲 355 件，以走私案件及違反金融各 97 件(分占 27.32%)最多，侵害智慧財產權 66 件(占 18.59%)次之，其餘依序為產製、販賣私劣酒 39 件(占 10.99%)及破壞國土 21 件(占 5.92%)。

(一)走私案件：本期查獲 97 件、97 人、2,535 萬元，分別較 107 年 1-11 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增加 60 件(+162.16%)、60 人(+162.16%)，估計查獲金額則減少 1,825 萬元(-41.86%)。

(二)違反金融案件：本期查獲 97 件、嫌疑犯 205 人及估計查獲金額 32 億 2,060 萬元，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26 件(+36.62%)、79 人(+62.70%)，估計查獲金額亦增加 30 億 7,808 萬元(+2,159.75%)；查獲件數及人數中，

(接下頁)

以高利貸放(地下錢莊)57件(占58.76%)、99人(占48.29%)最多。另有鑑於近年透過虛擬貨幣洗錢從事地下匯兌模式崛起，因此本局特別加強清查非法地下匯兌金流，致本期估計查獲地下通匯金額高達30億681萬元(占93.36%)。

(三)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：本期查獲66件、嫌疑犯72人及估計查獲金額3,092萬元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36件(-35.29%)、39人(-35.14%)，估計金額則增加2,302萬元(+291.39%)。查緝案件多為電腦網路侵權，尤以影音類動漫、電影、音樂之不法下載及盜版軟體的查獲為大宗。

1. 違反商標法案件：本期查獲4件、4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件(-20.00%)、1人(-20.00%)，估計查獲金額則無增減。
2.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：本期查獲62件、68人、3,092萬元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35件(-36.08%)、38人(-35.85%)，估計查獲金額則增加2,302萬元(+291.39%)。

(四)產製、販賣私劣酒案件：本期查獲39件、39人、13萬元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16件(-29.09%)、15人(-27.78%)，估計查獲金額亦減少179萬元(-93.23%)。

二、根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發布的「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」，臺灣從事地下通匯業者的犯罪所得，每年約為150億元，僅次於詐欺及毒品販運的第三大犯罪所得。本局基於行政一體，恪遵預防與偵處之原則，全力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、高利貸放、破壞國土等犯罪行為，以維經濟秩序，確保民眾之權益。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緝經濟案件成果

統計期	查獲件數 (件)						嫌疑犯人數 (人)						估計查獲金額 (百萬元)				
	總計	走私	違反金融	侵害智慧財產權	產製、販賣私劣酒	破壞國土	總計	走私	違反金融	侵害智慧財產權	產製、販賣私劣酒	破壞國土	總計	走私	違反金融	侵害智慧財產權	產製、販賣私劣酒
107年1-11月	380	37	71	102	55	5	586	37	126	111	54	9	425.15	43.60	142.52	7.90	1.92
108年1-11月	355	97	97	66	39	21	490	97	205	72	39	36	3,285.18	25.35	3,220.60	30.92	0.13
增減數	-25	60	26	-36	-16	16	-96	60	79	-39	-15	27	2,860.03	-18.25	3,078.08	23.02	-1.79
增減%	-6.58	162.16	36.62	-35.29	-29.09	320.00	-16.38	162.16	62.70	-35.14	-27.78	300.00	672.71	-41.86	2,159.75	291.39	-93.23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違反金融包括偽造幣券(102年新增外幣)、行使偽造幣券(102年新增外幣)、高利貸放、非法討債案件、地下通匯(96年7月起新增)。②侵害智慧財產權係指違反商標、著作權。③破壞國土係指盜(濫)採砂(土)石、盜(濫)伐林木及濫(墾)林(山坡)地。④走私項目包括農產品、漁產品、畜產品、菸、酒、動物活體及農藥等。⑤表列數字無論總數或細數均由電腦整理，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。